**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事项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号** | （20 ）苏0508行初 号 | | **案由** | |  | |
| **告知**  **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和诉讼费、案件款，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和银行账户信息。  2.如果提供的地址、银行账户信息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和银行账户，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诉讼费、案件款退付错误或无法退付的，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为提高送达效率，法院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实施电子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经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可以电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以发送方设备显示送达成功视为送达。  **4.受送达人提供多个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者多个地址进行送达，任一地址送达成功的，即为完成送达，以最先签收或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5.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审查、执行程序。当事人提交地址确认书之日起一年内涉及的其他诉讼案件亦可根据本确认书填写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对其进行送达（有其他约定的除外）。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6.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见本确认书后页。 | | | | | |
|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必填）**  **★** | 当事人 |  | | 指定签收人 | |  |
| 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 邮寄地址 |  | | | | |
| **电子送达确认**  **选择“√”，不选择“×”，首选手机号送达** | 送达范围：□诉讼文书； □证据材料； □裁判文书。  送达方式：手机号 □电子信箱 | | | | |
| **收退费银行账户确认**  **（原告必填）**  **★** | 本人（单位）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诉讼费、案件款收退费账户**（未填写，如涉及退费，未能及时办理退费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 | | | | |
| **征询简易程序审理确认**  **（选填）** | □ 如果你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请在此栏方框内打勾表示同意,不同意则打叉。最终是否采用简易程序审理由法院决定。 | | | | | |
| **当事人确认**  **（必填）**  **★**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告知确认书的事项，提供了上栏法律文书和电子送达地址和银行账户等信息，确认了送达方式和送达范围等事项，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银行账号等信息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银行账号等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  当事人、受送达人（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法院工作**  **人员签名** |  | | | | | |

**注：本表收到后请于一周内填妥寄回法院承办法官或书记员**

**附：《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该告知书无须打印提交法院）**

**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院专递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１．受送达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的；

２．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

３．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二、法院专递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适用范围

经受送达人同意，本院将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主要包括：（一）案件受理通知书；（二）应诉通知书；（三）告知当事人审判组织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审判组织变更通知书；（四）开庭传票；（五）听证通知书；（六）举证通知书；（七）执行通知书；（八）限期履行通知书；（九）缴费、缴款通知书；（十）审判信息查询须知；（十一）其他诉讼文书。经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可以电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裁判文书的，法院应当提供。

四、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电子送达的使用说明

如受送达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需向本院提供手机号码。诉讼文书通过网上发送后，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预留的手机会即时收到短信提示。

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收到短信提示后，通过互联网登录短信提供的网址,输入查询验证码进入网上文书送达平台，阅读或下载相关文书材料。阅读该诉讼文书的时间即为实际送达时间。网上送达的诉讼文书统一加盖我院电子签章。

六、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该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七、送达地址的推定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八、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